

#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霍开行审批〔2023〕6号



##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

你部门报送的《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部门拟在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霍东新型产业园内建设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水解酸化池、调节池、精细格栅、A<sup>2</sup>O+MBR生化组合池、MBR设备间、UV/O<sub>3</sub>高级氧化设备间、回用水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除臭间、综合楼等，配套附属电气、暖通设施，配套生活、厂

区设施等。污水处理厂拟采取分期建设形式，近期处理规模为 3000m<sup>3</sup>/d，远期根据开发区产业扩张及企业废水增加情况，适时扩大至 1.2 万 m<sup>3</sup>/d。项目占地面积 1.4315hm<sup>2</sup>。

该项目已取得《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霍开审发〔2022〕1号，项目代码：2202-141998-89-05-569456）。

《报告书》内容表明，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山西省河汾保护条例》等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定；符合《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前提下，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要做好施

工扬尘、机械废气、汽车尾气等的有效防控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运营期间，产生的  $H_2S$ 、 $NH_3$  等恶臭气体通过管路负压集中收集至除臭间内的 1 套生物滤池除臭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厂内各恶臭气体产生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在厂区四周种植宽大不落叶乔木，并间杂灌木作防护林带，减少气味向厂外扩散。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及少量生活污水，需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和场外的道路洒水扬尘；运营期间，采用“预处理+A<sup>2</sup>O+MBR 生化组合+UV/O<sub>3</sub> 高级氧化”，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全部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尾水各项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应标准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时准确提供出水水质监测数据；建立事故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机构，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降低事故危害及影响。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做好重点防

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各项防渗措施；配备先进检测仪器和设备，建立完善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方案；制定并严格执行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降低事故对含水层的污染。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弃土石、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间，栅渣及泥沙等一般固废送当地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经浓缩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 $<60\%$ ）及生活垃圾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生物膜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棉纱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布局施工现场、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音、建立临时声屏障、建立施工围墙、施工车辆定期养护、加强施工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空压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污泥泵、加药泵、风机、搅拌机组等设备安置于室内，基础安装减振设施；厂区周围设置防护隔离带等。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尽量避开雨季、风季、农作物生长季节，合理规划土方堆置场地，减少大面积开挖和地表裸露，扩大绿化面积防治水土流失；运营期间，加强厂区绿化，健全管理体制，加强生态教育，定期

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严格落实土壤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各项防渗措施；加强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降低污染事件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六、你部门应主动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10953000573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25日印发